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2 月 26 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系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及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晓、李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